

些问题需要大量资源，需要以国际金融和技术援助补充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孟加拉国总理呼吁国际社会向这场灾难性旋风的灾民提供援助，

1. **表示声援**惨遭灾难的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

2. **呼吁**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紧急和慷慨的响应，协助孟加拉国开展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及灾后各项方案；

3. **请**秘书长特别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向孟加拉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减轻灾民的痛苦，预防灾害带来更大的后果。

1991年5月13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5/26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19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5/177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目标和措施、以及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

2. **请**秘书长实施本决议附件向他提出的建议并按照建议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斟酌实施这些建议；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

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

1991年5月13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1. 鉴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包括第五十五条所规定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作用，大会于1990年12月19日通过第45/177号决议，界定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总目标。该决议第3段“强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率和效益，以便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需要做出更好的因应”。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还应顾及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2. 实现本附件第1段所述的目标需要通过联合国协调一致、慎重和持续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进程，并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在内。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必须以高效率、高效能处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若干全球性挑战，这种做法应能确保有条不紊地进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增强联合国组织执行其职能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及其处理紧急任务和新要求的能力，并提高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组织工作的兴趣。因此，它也将提高联合国的效益和效率。

一、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3. 关于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审议工作和决定应以下列基本原则和准则为依据，以便取得圆满的成果：

(a) 改革主要是政府间在这方面的责任和需要。根据《宪章》规定，要求秘书长在履行其联合国行政首长职责时，在这方面给与协助与合作；

(b)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应符合大会第45/177号决议提出的任务、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商定的规定及其他有关决议；

(c) 政治意愿是增强国际合作的主要先决条件。如果缺乏必要的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联合国的社会经济目标就依然无法实现；

(d) 目前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应促进实现和完成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项目标和优先项目；

(e)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应力求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同大会之间相互配合的程度，同时确保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地位；

(f)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应维护联合国决策过程所依据的民主原则；

(g) 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运作必须保持并加强其透明度和公开性；

(h) 应审查和进行改革和恢复活力，并同时确保最有效益和效率地使用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所有有关决议酌情正在进行的恢复活力的进程仍然有效。

二、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的目标

4. 续会的召开是根据本附件第3段所阐明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举行的，是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一个步骤。续会的目的是特别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能达成协议，以便：

(a) 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交托的任务，提高其作为主要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和政策的中心论坛的作用和加强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协调功能；

(b) 改进审议其附属机关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并采取行动的效能和效率；

(c) 按照《宪章》第六十条规定，确保与大会的工作更加相互配合；

(d) 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重复；

(e) 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方面采取综合的办法；

此外，如本附件第四节所表明，续会就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继续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议程和时间表达成协议。

三、 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使其恢复活力的措施

5. 通过了下列措施：

(a) 酌情继续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和1990年7月27日第1990/69号决议以及1990年2月9日第1990/205号决定；

(b) 在2月初于纽约举行为期不超过四天的一届组织会议，以决定理事会的年度议程及有关组织问题，同时考虑到本附件第5(a)段所提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在高级别部分将讨论的主题。组织会议也将选定协调部分的主题，同时特别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在4月底为期一至两天的组织会议续会上进行选举、任命和确认；

(c) 在5月至7月间隔年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为期四至五周的一届实务会议；

(d) 实务会议应循序按照下列方针广泛安排：

高级别部分

(一) 为期四天的高级别部分，根据《宪章》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由部长级与会，专门审议一项或数项主要经济和(或)社会政策主题，这些主题有待组织会议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多年工作方案后予以确定；秘书处进行充分的筹备，包括尤其是给每一个主题编写一份全面的背景文件；遵循综合多学科方式进行辩论，由有关组织、机构和其他机关主管积极参与；

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情况进行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和讨论。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积极参加这个关于相互有利益关系事项的对话和讨论，以建立了解领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向理事会摘要说明高级别部分的讨论的主要特点，并将其载入理事会的最后报告中；

高级别部分的讨论将在政治上推动建立一致意见领域并促进有关事项的审议，包括在有关论坛上关于这些事项的新建议的形成。

协调部分

(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活动。这个部分将包括：

- a. 为期四至五天的时间用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构、组织和机关与实现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将针对组织会议所选定的一项或数项主题安排讨论，集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一些选定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
- b. 讨论将考虑到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所提出的适当建议。这份报告应就这些主题方面的协调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价，并酌情提出建议；
- c. 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主管积极参加，促进从全球角度就选定的一项或数项主题进行政策对话，并促进选定主题领域的活动；
- d. 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应提交大会并酌情转交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理事机构及转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秘书长应作出安排，将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

业务活动部分

- (三) 为期二到三天的时间用于讨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尤其是集中注意关于大会的政策建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全系统范围内业务活动的协调，同时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大会将继续进行每三年一度的审查。

委员会部分

- (四) 同时召开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并作出决定的两个单独的委员会，审议具体的经济、社会及有关事项，包括其所涉方案问题；* 这些报告应酌情分组以便审议；讨论的目的是作出决定，集中注意具体的建议和事项，而不涉及一般性辩论；审查和监督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决定的执行；两个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全体会议核可。

- (五) 通过报告。

*经济委员会的会议在业务活动部分之后立即开始。社会委员会的工作在协调部分完成之后立即开始。

- (e) 以上措施将于1992年2月生效。

四、 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

- 6. 以下不完全清单载列了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议程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时间表如下：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同大会的工作相互配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根据《宪章》第六十条审查如何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同大会的工作相互配合。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组成

旨在加强其影响力及效果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程应包括，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组成，同时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及其他有关因素，以便确保会员国以最有效的方式参加。

(3)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机构进行审查，目的在于进行可能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并审查这些附属机构的报告责任和程序，以期在可能情况下避免重复。审查工作应特别以下列准则为依据：

- (a) 务使附属机构的方案执行工作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并符合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目标和优先次序；
- (b) 实行与本附件第3段所述相同的增强附属机构效益和效率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 (c) 避免将附属机构和专家组的高度技术性职务列入经社理事会范畴内；
- (d) 务使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能够提供稳妥的建议和意见，以便作为一项投入，供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而不是替代这些审议和决定；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有关附属机构的地位及其报告程序的资料，以期促进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机构的审查工作。

(4) 秘书处

有必要按照在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中所达成的协议，对秘书处的结构进行审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续会的结果、今后的工作及酌情考虑到其他有

关决议的情况下，审查秘书处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可能适当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的行政管理是由秘书长负责，因此请他按照《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迅速执行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措施，使秘书处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业务精简化，以求增强由大会督促进行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进度报告

请秘书长从大会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就经济、社会及有关

领域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结果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如果已议定的任何采取行动的决定未能如期执行，请秘书长在报告中给予详尽的解释。

(6) 审查

作为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一部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参照议定的改革的经验，审查上面第5段所述措施——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和实务会议所涉一切组织问题的执行情况，以期加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工作的影响和效果。